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王子玲、鲍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汽模转2"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津生等8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津生等8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持股变动情况告知函》,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4年11月27日受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汽模转2"转股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胡津生 2、常世平 3、董书新 4、任伟 5、尹宝茹 6、张义生 7、王子玲 8、鲍建新			
住所	1、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风荷园**** 2、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金伦公寓**** 3、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风采里**** 4、天津市南开区龙川路美丽心殿**** 5、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新福方里**** 6、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日华里**** 7、天津市南开区向阳路云阳北里**** 8、天津市红桥区礼貌大街萍乡里****			
权益变动时间	2018年12月26日至2024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	天汽模		股票代码	0025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		被动稀释1.05%	
合 计	--		被动稀释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2,017,286	18.68%	172,017,286	1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848,843	6.83%	161,779,192	16.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68,443	11.86%	10,238,094	1.0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备注:

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指截至2018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总股本920,851,132股为计算依据。

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指截至2024年1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总股本975,452,307股为计算依据。

3.上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模转2"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6日

2、"汽模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3、"汽模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4、"汽模转2"赎回价格:101.7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6、"汽模转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7、"汽模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8、"汽模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议案》。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4.20元/股)的130%(含130%)。"汽模转2"已触发《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汽模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汽模转2"。现将"汽模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汽模转2"的转股价格从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本次触发"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46元/股),触发了"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汽模转2"赎回价格为101.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27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58/365=1.7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7=101.7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汽模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汽模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16日起,"汽模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9日起,"汽模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汽模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汽模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汽模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汽模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汽模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22-2489529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汽模转2"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汽模转2"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汽模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停止转股前,持有人仍可以依照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02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11月2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11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2024年5月28日签署《授信协议》、《授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1")、授权顾家宁波、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创")分别共享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并承诺对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顾家宁波、顾家梅林、宁波顾创所欠一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24年11月28日签署《授信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新增顾家宁波共享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顾家宁波共享授信额度至人民币30,000万元,顾家梅林、宁波顾创共享授信额度不变,并承诺对《授信协议》、补充协议1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顾家宁波、顾家梅林、宁波顾创所欠一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3,5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签约额度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签约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签约额度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	180,000	110,000	53,021	70,000	0
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	0	0	0	0

本次授信、担保及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61U

2、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3、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5、法定代表人:徐刚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70,951.83万元、负债总额231,065.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7,51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25,399.53万元、营业收入640,55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865.46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4年11月28日到2025年11月27日的期间内,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0万元

7、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7、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补充协议之二》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人)

乙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

丙方1: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授信共享人1)

丙方2: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授信共享人2)

丙方3: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授信共享人3)

1、授信共享额度调整: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信协议、补充协议1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可授权丙方使用的授信共享额度做出如下调整。上述共享额度内,乙方与丙方可调剂使用。

授信共享人	授信共享额度
丙方1	人民币30,000万元整
丙方2	人民币5,000万元整
丙方3	人民币2,000万元整

乙方、丙方可在上表切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提用授信额度,但乙方、丙方提用的授信本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金额即人民币(含等值外币)30,000万元整。

2、连带清偿责任:乙方承诺对丙方在授信协议、补充协议1和本补充协议项下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所欠甲方的授信债权发生额本金余额,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甲方向丙方追讨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

3、承诺和保证:丙方签署补充协议1和本补充协议申请使用乙方授信额度,享有授信协议项下授信申请人的权利并履行授信协议项下授信申请人的所有义务。

4、协议生效: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丙方的共享额度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执行。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705.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21%;公司除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4-59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11月9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4东阳(保)字0217号],同意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药业")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4(东阳)字02433号]中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2、2024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4人保字147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制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4人借字147号)中的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3、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4人保字149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园药业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4人借字149号)中的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4、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4年人保字153号),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裕制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横店2024年人承字153号)中的3,044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6个月。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下属9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7,000	87,018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000	56,080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3,044	28,476.16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05年8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68号	庄江海	12,65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93.5%	1995年8月8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熊国强	10,875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1997年12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阳学文	13,000	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兽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3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83,452.47	166,960.95	116,491.52	210,325.68	15,507.00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73,391.53	123,842.03	149,549.50	193,946.90	27,771.81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03,991.96	107,433.04	96,558.91	168,469.28	23,337.09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合同(二)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万元;

5.担保期限:11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合同(三)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合同(四)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044万元;

5.担保期限:6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71,364.1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68%。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7名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长岩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同意聘任张长岩先生为中国神华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 授权吕志韧董事长办理聘任总经理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张长岩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提名张长岩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张长岩为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中国神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张长岩简历

张长岩,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张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2001年获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张先生自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书记、副主任。自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煤炭与化工管理部主任。

此前,张先生曾任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电华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3年没有担任过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8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峰合成树脂100%股权;拟向华峰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峰热塑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0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号)。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1月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常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